

監察院調查檳榔管理與防制總體檢案

督促行政院應儘速制定檳榔危害制專法

~緣起與發現~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早於西元 2003 年已發布「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警訊，且嚼食檳榔除造成口腔癌外，亦與食道癌形成相關。

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我國每年約有超過萬人罹患口腔癌、食道癌，每年死亡人數超過 5,000 人，每年健保醫療費用支出已逐年增加，超過 80 億(點)，可見檳榔對於健康危害甚鉅。

惟行政院長久以來對於檳榔危害防制作為過於消極，每年僅召開 1 次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列管，防制工作早流於形式，且怠於重新檢視並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長年以來，都以檳榔管理已有相關法令規範為由，拒不檢討，漠視目前各管理法令漏洞及強度不足所造成國人口腔癌及食道癌發生率居高不下，口腔癌發生率高居世界第一的後果，致國人必須付出慘痛的健康代價及沉重的健保醫療支出，核有怠忽之失，監察院爰於 110 年 11 月間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提案糾正。

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澳洲及土耳其等國將「檳榔鹼」列為四級毒品，而國內檳榔種植面積僅次於稻米，加上檳榔常以紅、白灰搭配食用，然檳榔既非農產品，亦非食品，致使檳榔之食用安全究應如何管理問題，迄今懸宕未解，衛福部明顯罔顧食用安全性，亦有疏失。

~改善與處置結果~

按 112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定，檳榔應有明確法令管理，因此衛福部刻正盤點及比較國內外相關管理規定；而在研議是否另立專法管理之前，農業部已自 112 年起修正「綠色環境給

付計畫」申請給付項目，規定檳榔、荖葉(花)不得請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為強化地方政府執行兒少檳榔危害防制工作情形，衛福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檢送檳榔警語貼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為利地方政府掌握轄內檳榔攤商清冊，該部亦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將財政部提供之檳榔業者清冊轉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各檳榔攤辦理宣導。

監察院刻正持續追蹤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糾正案文](#)

[調查報告](#)